

強積金的三大問題 及最新改革

三大問題：

- ▶ 對沖削弱強積金的保障能力
- ▶ 部分市民不懂選擇基金
- ▶ 行政費高



▶ 對沖削弱強積金的保障能力

- 對沖機制使僱主可提取僱員強積金中的僱主供款，以繳付遣散費或長服金¹，變相削弱強積金的保障能力。
-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間，強積金被對沖金額已高達34億。



▶ 政府建議：

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

- ▶ 僱主不能提取僱員強積金中的僱主供款，以繳付遣散費或長服金。

😊 未來僱員的強積金新供款不會再被削弱。



- 10年內政府分擔僱主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
- 僱主在實施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將獲「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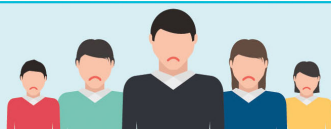
政府同時建議降低遣散費及長服金金額，由目前服務滿1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

- ▶ 假設一名月薪\$7 500²的基層員工，工作兩年後被解僱：

	可獲遣散費
舊制度下	$\$7\,500 \times 2/3 \times 2\text{年} = \$10\,000$
新制度下	$\$7\,500 \times 1/2 \times 2\text{年} = \$7\,500$

減少25%

😊 市民被解僱後的遣散費及長服金減少25%。



¹ 若僱員受僱超過2年，因裁員而遭解僱/ 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 遭停工，僱主需給僱員遣散費。

若僱員受僱超過5年，非因裁員或犯過失而被解僱/ 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 在職期間死亡/ 獲醫生證明現時工作不適合而辭職/ 因年老而辭職，僱主需給僱員長期服務金。

² 2016年第三季的平均月入中位數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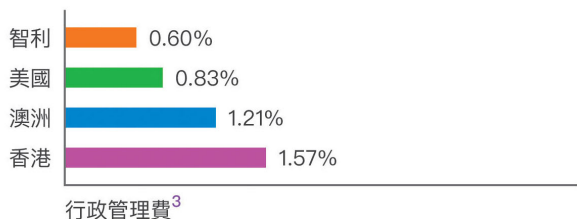
▶ 部分市民不懂選擇基金

- 現時強積金有36個計劃400多個基金，不同基金的風險及管理費各有不同，一般市民亦難以抉擇。
- 研究顯示現時約24%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市民並沒有作出基金選擇，這些市民將自動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成份基金，然而現時對這些預設計劃卻缺乏規管。



▶ 行政費高

- 現時強積金的行政管理費為1.57%，遠高於外國的行政管理費



▶ 政府建議：

推出「預設投資策略」

- ▶ 確保未有作出選擇的市民能得到一設計簡單及收費受規管的投資方案⁴。
- ▶ 預期未來「預設成份基金」的行政管理費將維持在1%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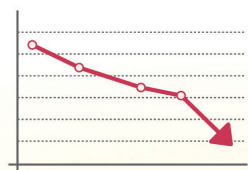
建立「積金易」或 eMPF 中央電子平台

- ▶ 透過電子平台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以降低成本

- ☹️ 現時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費上限仍然偏高
- 根據海外經驗，單靠市場競爭難以有效促進市場降低管理費

建議

- ▶ 進一步下調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費
- ▶ 成立非牟利的公共受託人
 - 公共受託人可透過規模效應減低收費
 - 為未能抉擇強積金計劃的市民提供更合理的投資選擇



下調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費



成立非牟利的公共受託人

政府將在未來數月與各界討論及進行公眾諮詢，預計在6月底前提交方案多行政會議。

³ 智利、美國及澳洲數字來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研究報告」2012年11月，香港數字為2016數據。

⁴ 其他市民亦可選擇投資「預設成份基金」。